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

因_____先生（女士）係為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死亡，其具申領遺屬一次金權利之遺族均同意由_____代表領受該遺屬一次金，且全體遺族均無異議；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此致

教育部

遺族：（夫或妻），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長子），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長女），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次子），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次女），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三子），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三女），

【含（稱謂），姓名】簽名：

附註：

以上遺族_____未成年，由本人任法定代理人，簽名：

以上遺族_____受監護宣告，由本人任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領受遺屬年金同意書

因_____先生（女士）係為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死亡，其具申領遺屬一次（年）金權利之遺族均同意由_____改領遺屬年金，且全體遺族均無異議；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此致

教育部

遺族：（夫或妻），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長子），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長女），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次子），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次女），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三子），

【含（稱謂），姓名】簽名：

遺族：（三女），

【含（稱謂），姓名】簽名：

附註：

以上遺族_____未成年，由本人任法定代理人，簽名：

以上遺族_____受監護宣告，由本人任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遺屬一次（年）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u>稱謂</u>	<u>姓名</u>	<u>出生日期</u>	<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	<u>存歿</u>
亡故教職員：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 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長子		民國 年 月 日		
	—— 次子		民國 年 月 日		
	—— 三子		民國 年 月 日		
配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存，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歿，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長女		民國 年 月 日		
	—— 次女		民國 年 月 日		
	—— 三女		民國 年 月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本系統表之範圍及順序應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填寫，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申請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如領受人人數眾多或情形複雜，請自行參考此表製作。
2. 如領受人有行蹤不明等特殊情形，應一併註明。
3. 如領受人係長年旅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而在臺灣地區已無戶籍者，應由領受人另行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足以證明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相關文件。
4. 如於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亡故之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其遺族範圍及順序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4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

一、受文者：

二、(服務機關(構)學校)(職稱)(姓名)自願(或命令或屆齡)退休；檢送證件 冊(件)。

姓名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私立學校儲金制前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職稱		退休薪點	薪點	私立學校儲金制後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及代號				適(準)用 條款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第 條 項 款

退休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退 休 金 類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一次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簽名		簽名前請詳閱填寫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展期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減額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 1/2 展期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 1/2 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 1/2 減額月退休金	
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5 項選擇之補償金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並支〈兼〉領月退休金, 且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退休生效者始得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補償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月補償金	聯 絡 電 話	
本人具有合於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採計之任職年資逾 40 年,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取捨年資如右:				※擇領月退休金: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年 月;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年 月,合計 40 年。 ※擇領一次退休金: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年 月;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年 月,合計 42 年。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 本人選擇前已詳閱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請領養老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請領養老給付		
公保養老給付	得否辦理優惠存款	直撥入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得辦理優惠存款者,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應填註臺灣銀行優存帳號,並檢附臺灣銀行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影本。 ※2.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者,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僅需填註往來銀行(郵局)帳號,並檢附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選擇拋棄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權利。一經權責機關審定並領取一次養老給付後,即不再請求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之年資,有下列情形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業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擬於退休生效日起,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						

	序號	服 務 機 關 (構) 學 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退撫新制 實施前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退撫新制 實施後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私校儲金 制前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私校儲金 制後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 註			
機關(構)學校首長	人 事 主 管	發 文 日 期	發 文 字 號

填寫說明：

1. 本表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44 條至第 48 條之規定訂定，且本表採文表合一，毋須另具公文。
2. 本表請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為說明後，由退休教職員就雙線欄位內退休生效日期、退休金種類、補償金選擇方式、聯絡電話、公保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直撥入帳帳號、年資採計取捨切結、拋棄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權利及依社會保險規定請領保險年金給付等，親自勾選或填寫並簽名（無法提筆書寫者比照民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其餘表內欄位均由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細查填。
3. **依本條例第 89 條規定，學校教職員退休案件應於退休生效日前 1 日至前 3 個月間，送達主管機關審定，惟退休案件未於退休生效日 1 個月前送達主管機關，如因作業不及，致退休金、優惠存款等權益受損，應由退休教職員自行負責。**
4. 若退休教職員有再任或有離婚配偶參與分配情形時，請於備註欄內加註說明；若有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情形時，請各機關（構）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46 條規定詳慎審酌後，並於備註欄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5. 服務機關（構）學校首長及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構）學校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
6. 依本條例第 4 條規定所稱每月退休所得，包含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年資，並依該社會保險規定請領之保險年金給付；退休教職員具有上述情形時，應就「業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或「擬於退休生效日起，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欄位擇一勾選之，勾選業已領取且係領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者，應檢附勞動部勞保局製發之已領老年給付證明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勾選擬自退休生效日起支領且係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者，應檢附勞保老年給付金額試算表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服務機關（構）學校代填】

一、受文者：

二、(服務機關（構）學校)(職稱)(姓名)命令(或屆齡)退休；檢送證件 冊(件)。

姓名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私立學校儲金制前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職稱		退休薪點	薪點
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及代號		私立學校儲金制後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適(準)用條款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第 條 項 款

☆本表之適用對象限於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細則第44條第3項規定予以屆齡或命令退休而不願填寫事實表者。雙線欄位內退休生效日期、退休金種類、補償金選擇方式、年資採計取捨切結及依社會保險規定請領保險年金給付部分等欄位，請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代為勾選；至於表內其他欄位仍由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依填表說明詳細查填。

退休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退休金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一次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 1/2 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具有合於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採計之任職年資逾40年，依退撫條例第15條第3項規定，取捨年資如右：		※擇領月退休金：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__年__月；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__年__月，合計40年。 ※擇領一次退休金：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__年__月；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__年__月，合計42年。	
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1條之1第5項選擇之補償金(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未滿15年，並支〈兼〉領月退休金，且於108年6月30日前退休生效者始得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補償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月補償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之年資，有下列情形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業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擬於退休生效日起，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			

	序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職稱	起 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退撫新制 實施前	1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退撫新制 實施後	1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私校儲金 制前	1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私校儲金 制後	1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備註

機關（構）學校首長 人事主管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填寫說明：

- 本表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44條至第48條之規定訂定，且本表採文表合一，毋須另具公文。
- 本表請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為說明後，由退休教職員就雙線欄位內退休生效日期、退休金種類、補償金選擇方式、聯絡電話、公保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直撥入帳帳號、年資採計取捨切結、拋棄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權利及依社會保險規定請領保險年金給付等，親自勾選或填寫並簽名（無法提筆書寫者比照民法第3條規定辦理）；其餘表內欄位均由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細查填。

3. 若退休教職員有再任或有離婚配偶參與分配情形時，請於備註欄內加註說明；若有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情形時，請各機關（構）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46 條規定詳慎審酌後，並於備註欄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4. 服務機關（構）學校首長及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構）學校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
5. 依本條例第 4 條規定所稱每月退休所得，包含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年資，並依該社會保險規定請領之保險年金給付；退休教職員具有上述情形時，應就「業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或「擬於退休生效日起，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欄位擇一勾選之，勾選業已領取且係領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者，應檢附勞動部勞保局製發之已領老年給付證明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勾選擬自退休生效日起支領且係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者，應檢附勞保老年給付金額試算表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公立學校教職員資遣事實表

姓名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私立學校儲金制前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職稱		私立學校儲金制後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資遣薪點	薪點	資遣機關(構)學校及代號	
資遣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適(準)用條款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第 2 4 條 第 項 第 款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 本人選擇前已詳閱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請領養老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請領養老給付
公保養老給付直撥入帳	直撥入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帳 號	※資遣教職員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請填註往來銀行(或郵局)帳號，並檢附存摺影本。
資遣教職員簽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序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職稱	起	訖	年	月	日
退撫新制 實施前	1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退撫新制 實施後	1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私校儲金 制前	1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私校儲金 制後	1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備註

機關(構)學校首長	人事主管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填寫說明：

1. 本表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細則第44條至第48條之規定訂定，且本表採文表合一，毋須另具公文。
2. 本表請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為說明後，由資遣教職員就雙線欄位內之公保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公保養老給付直撥入帳帳號、聯絡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親自勾選或填寫並簽名(無法提筆書寫者比照民法第3條規定辦理);其餘表內欄位均由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細查填。
3. 若資遣教職員有再任情形時，請於備註欄內加註說明;若有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情形時，請各機關(構)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詳慎審酌後，並於備註欄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4. 服務機關(構)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構)學校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

公立學校教職員資遣事實表【服務機關（構）學校代填】

姓名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私立學校儲金制前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職稱		私立學校儲金制後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資遣薪點	薪點	資遣機關（構）學校及代號	
資遣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適（準）用條款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 4 條 第 項 第 款

☆本表之適用對象限於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資遣而不願填寫事實表者。表內欄位請由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依填表說明詳細查填。

	序號	服 務 機 關 （ 構 ） 學 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退撫新制 實施前	1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退撫新制 實施後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私校儲金 制前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私校儲金 制後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 註				
機 關 （ 構 ） 學 校 首 長	人 事 主 管	發 文 日 期	發 文 字 號	

填寫說明：

1. 本表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44 條至第 48 條之規定訂定，且本表採文表合一，毋須另具公文。
2. 若資遣教職員有再任情形時，請於備註欄內加註說明；若有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情形時，請各機關（構）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46 條規定詳慎審酌後，並於備註欄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3. 服務機關（構）學校首長及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構）學校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

遺 屬 一 次 (年) 金 申 請 書 (公 立 學 校 教 職 員)
一 次 退 休 金 餘 額

亡 故 退 休 教 職 員 資 料 欄								
退休教職員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退休薪點			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及代號					
職 稱			退休教職員亡故當月支領退撫新制實施前月退休金	新臺幣				
退休金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 1/2 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展期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 1/2 展期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減額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 1/2 減額月退休金					
領 受 人 資 料 欄 (核 定 眷 口 欄 位 請 填 具 目 前 應 核 定 之 大 口 、 中 口 或 小 口 等 種 類)								
1 配 偶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請 領 種 類	領受起始日期	核定眷口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於退休教職員亡故時婚姻關係是否存續 10 年以上 (辦理 108 年 7 月 1 日 以 後 亡 故 教 職 員 遺 族 遺 屬 年 金 者 始 須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滿 55 歲擇領展期遺屬年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請 領 種 類	領受起始日期	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核定眷口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其 他 遺 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 領 情 形 資 料 欄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_____未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45 條所定,領有定期性給付,而不得擇領遺屬年金情形;或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擇領遺屬年金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依本條例第 47 條規定先行具領 3 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亡故退休教職員喪葬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亡故退休教職員未有本條例第 79 條所定,應按扣減比率計給退離(職)相關給與情形;或亡故退休教職員受緩刑宣告期間亡故;或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必填)								
聯絡電話			申請人或 領受代表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 為申請時,請由法定代理 人或監護人簽名)		簽名前請詳閱填寫說明			
聯絡地址								
備 註								
機關(構)學校首長	人 事 主 管	發 文 日 期	發 文 字 號					

檢 附 證 件 欄 (請 勾 選)

- 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遺屬一次(年)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
-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領受遺屬年金同意書。
- 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
- 亡故教職員及遺族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 拋棄同意書(無拋棄者免附)。
- 歷年已領月退休金紀錄單(擇領遺屬一次金者)。
- 歷年已領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紀錄單(申請一次退休金餘額者)。
- 遺囑。
-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之證明文件(非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者免附)。
- 遺族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應檢齊下述 2 項完整證件：
 - 遺族於退休教職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
 -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或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監護人非本國籍時，應檢同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本案遺族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戶籍已遷出國外，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辦理。
- 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證明資料。
- 原審定支領遺屬年金者喪失領受權證明資料。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及指定銀行存摺影本。

填寫說明：

1. 本表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50 條至第 64 條之規定訂定，且本表採文表合一，毋須另具公文。
2. 本表所稱「其他遺族」指本條例第 43 條所定第 2 至 4 順位遺族。
3. 本表所稱「請領種類」指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或一次退休金餘額。
4. 本表請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為說明後，由申請人(或領受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就雙線欄位內請領種類、未領有定期給付(與)、機關具領遺屬一次金、未有扣減退離(職)給與、聯絡電話及聯絡地址等，親自勾選或填寫並簽名(無法提筆書寫者比照民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其餘表內欄位均由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細查填，並依【檢附證件欄】所列表件提供相關證明；必要時，請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妥為協助。
5. 機關(構)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等二欄位，請蓋機關(構)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

離職教職員退休金給付申請書

姓名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私立學校儲金制前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職稱		私立學校儲金制後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退休薪點	薪點	適(準)用條款	公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第 條 項 款
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及代號			

離職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離職教職員簽名	簽名前請詳閱填寫說明	退休金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一次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 1/2 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合於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採計之任職年資逾 40 年，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取捨年資如下： 擇領月退休金：退撫新制 實施前 任職年資：__年__月；退撫新制 實施後 任職年資：__年__月，合計 40 年。 擇領一次退休金：退撫新制 實施前 任職年資：__年__月；退撫新制 實施後 任職年資：__年__月，合計 4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之年資，有下列情形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業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擬於領取月退休金之日起，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			

教 職 員 年 資					
	序號	服 務 機 關 (構) 學 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退撫新制 實施前	1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退撫新制 實施後	1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備 註

其 他 職 域 年 資 (含 私 立 學 校 年 資)					
序 號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機關(構)學校首長	人 事 主 管	發 文 日 期	發 文 字 號

填寫說明：

1. 本表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44 條至第 48 條、第 123 條及第 125 條之規定訂定，且本表採文表合一，毋須另具公文。
2. 本表請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為說明後，由申請人就雙線欄位內離職日期、聯絡電話、退休金種類、年資採計取捨切結及依社會保險規定請領保險年金給付等，親自勾選或填寫並簽名(無法提筆書寫者比照民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其餘表內欄位均由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細查填。
3. 若離職教職員有再任或有離婚配偶參與分配情形時，請於備註欄內加註說明；若於離職前有涉案情形時，請各機關(構)學校詳實填寫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4. 依本條例第 4 條規定所稱每月退休所得，包含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年資並依該社會保險規定請領之保險年金給付；離職教職員具有上述情形時，應就「業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或「擬於領取月退休金之日起，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

5. 取保險年金給付」欄位擇一勾選之，勾選業已領取且係領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者，應檢附勞動部勞保局製發之已領老年給付證明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勾選領取月退休金之日起支領且係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者，應檢附勞保老年給付金額試算表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6. 服務機關（構）學校首長及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構）學校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